

北區區議會 2010 年 2 月 11 日

第 14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

潘忠賢議員建議作出以下的修訂:

第 9(a)段第 5 至第 6 行

「...，但由於現時粉嶺南人口只有 10 萬，未能符合康文署興建圖書館的準則，...」

修訂為

「...，但由於現時按人口比例北區已經有足夠的圖書館，未能符合康文署興建圖書館的準則，...」

漁農自然護理署建議作出以下的修訂:

第 39 段第 2 至第 3 行

「漁護署一直都呼籲市民不要到島上進行磯釣，因為該處不適宜遊客上岸參觀。」

修訂為

「漁護署認為該處不適宜遊客上岸參觀。」